

##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臨場作業資訊設備攜入申請單

申請日期	年    月    日	設備編號 (s/n)			
研究(外機關) 單位名稱		專案名稱			
設備使用者		聯絡電話			
設備配置	品項名稱	CPU	Memory	硬碟總容量：	
				容量 x 數量	容量 x 數量
				容量 x 數量	容量 x 數量
使用期間	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止				
網路 設定	事由			資通營運組網路規劃科	
	MAC / IP			承辦：	複核：
研究機關(單位)		業務單位			
研究案負責人(受任人)		承辦人(業務窗口)	複    核	單    位    主    管	
管理單位(資通營運組)					
監控室管理員		設備管理員	複    核	單    位    主    管	

備註：1. 申請使用設備應經申請單位核准外若需與本中心內部網路連線者，尚須經資通營運組網路管理單位核准。  
 2. 本申請表奉核准後，須影送本中心綜合規劃組、秘書室及政風室備查。